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業績**

#### **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銷售總額達12,84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銷售額增加12.1%。
-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3,21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純利增加52.1%。
- 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為82.78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3港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4	<b>12,848,400</b>	11,460,263
銷售成本	5	<b>(8,189,150)</b>	(8,327,570)
<b>毛利</b>		<b>4,659,250</b>	3,132,693
其他收益	6	<b>341,925</b>	215,167
其他盈利－淨額	7	<b>158,902</b>	379,284
銷售及推廣成本	5	<b>(620,022)</b>	(679,5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b>(1,202,372)</b>	(935,012)
<b>經營溢利</b>		<b>3,337,683</b>	2,112,604
財務收入	8	<b>50,826</b>	39,980
財務成本	8	<b>(127,663)</b>	(90,2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b>562,605</b>	317,251
<b>未計所得稅前溢利</b>		<b>3,823,451</b>	2,379,625
所得稅開支	9	<b>(607,288)</b>	(266,026)
<b>本年度溢利</b>		<b>3,216,163</b>	2,113,59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b>3,213,428</b>	2,113,143
－非控股權益		<b>2,735</b>	456
<b>本年度溢利</b>		<b>3,216,163</b>	2,113,599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10	<b>82.78</b>	53.88
－攤薄	10	<b>81.19</b>	53.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年度溢利	3,216,163	2,113,59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46,385)	(17,4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轉撥至 綜合收益表	44,97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46)
外幣折算差額	(1,071,903)	(1,006,266)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200,989)	(118,0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41,862</u>	<u>968,473</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939,344	968,358
非控股權益	<u>2,518</u>	<u>11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41,862</u>	<u>968,47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21,020	1,20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30,637	11,971,015
投資物業		546,709	437,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款項	12	608,191	172,445
無形資產		71,703	74,9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7	5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3,257,782	2,534,65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4	49,199	29,294
		<u>17,485,798</u>	<u>16,426,1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20,513	1,222,659
貸款予聯營公司	14	33,059	7,57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76,953	2,381,25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7,951	84,3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75	1,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3,072	1,298,255
		<u>6,536,523</u>	<u>4,995,498</u>
<b>總資產</b>		<u><b>24,022,321</b></u>	<u><b>21,421,653</b></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89,177	392,183
股份溢價		1,360,624	2,824,975
其他儲備		(30,973)	1,060,759
保留盈餘		11,462,103	8,440,549
		<u>13,180,931</u>	<u>12,718,466</u>
<b>非控股權益</b>		<u>65,959</u>	<u>7,241</u>
<b>總權益</b>		<u><b>13,246,890</b></u>	<u><b>12,725,707</b></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b>4,509,073</b>	3,514,2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b>218,125</b>	159,407
其他應付款項	13	<b>48,000</b>	63,104
		<u><b>4,775,198</b></u>	<u>3,736,76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2,296,932</b>	2,112,4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b>537,936</b>	332,7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b>3,165,365</b>	2,514,015
		<u><b>6,000,233</b></u>	<u>4,959,182</u>
<b>總負債</b>		<u><b>10,775,431</b></u>	<u>8,695,94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24,022,321</b></u>	<u>21,421,65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大陸(「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以介紹形式，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分派」)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信義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完成信義香港之分拆及獨立上市(「分拆」)。於分派、香港公開發售及分拆完成後，信義玻璃將不再於信義香港持有任何股份並完全喪失其對信義香港之控制權。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及相關玻璃產品。信義香港將專注於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的服務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b) 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附註(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

- (i) 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 (ii)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仍未能就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分部毛利	4,659,250	3,132,693
未分配：		
其他收益	341,925	215,167
其他盈利－淨額	158,902	379,284
銷售及推廣成本	(620,022)	(679,52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02,372)	(935,012)
財務收入	50,826	39,980
財務成本	(127,663)	(90,2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2,605	317,251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3,823,451</u>	<u>2,379,625</u>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分部資產／(負債)	17,325,201	16,483,914	(3,049,297)	(2,556,478)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2,636	129,2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8,580	1,107,537	—	—
投資物業	495,549	383,05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492,681	7,76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508	84,92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57,782	2,534,651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82,258	36,87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11,758	229,66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7,368	423,995	—	—
其他應付款項	—	—	(375,664)	(154,0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60,685)	(92,8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12,630)	(159,4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6,977,155)	(5,733,236)
總資產／(負債)	<u>24,022,321</u>	<u>21,421,653</u>	<u>(10,775,431)</u>	<u>(8,695,946)</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浮法玻璃銷售	6,509,803	5,022,196
汽車玻璃銷售	3,748,394	3,786,597
建築玻璃銷售	2,590,203	2,651,470
總額	<u>12,848,400</u>	<u>11,460,263</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大中華	9,419,811	8,058,476
北美洲	1,296,000	1,343,660
歐洲	355,423	364,784
其他國家	1,777,166	1,693,343
	<u>12,848,400</u>	<u>11,460,263</u>

本集團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大中華	13,167,080	16,298,521
北美洲	6,494	6,392
其他國家	4,311,667	120,654
	<u>17,485,241</u>	<u>16,425,56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五年：無)。

##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6,708	28,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97,038	763,48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090	3,385
僱員福利開支	1,088,376	1,074,008
存貨成本	5,918,478	6,063,371
運輸成本	304,753	349,247
廣告成本	53,408	45,339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7,119	7,9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44,976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3,947	(1,26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500	3,300
－非法定核數服務	1,405	2,637
其他開支	1,728,746	1,602,471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總額	<u>10,011,544</u>	<u>9,942,110</u>

##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租金收入	7,964	11,320
政府補助金(附註(a))	251,053	186,000
保險賠償收入	35,760	4,940
出售電力收入(附註(b))	31,562	11,025
出售自動化機器收入(附註(c))	9,303	—
其他	6,283	1,882
	<u>341,925</u>	<u>215,167</u>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
- (b) 該收入指出售太陽能發電機所發電力之所得收入。
- (c) 該收入指出售太陽能玻璃廠及其他相關行業之自動化機器之收入。

## 7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28)	(18,4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盈利	—	12,3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盈利	—	5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遭攤薄之盈利	—	228,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35,973	105,6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盈利	—	3,039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133,457	48,138
	<u>158,902</u>	<u>379,284</u>

## 8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826	21,550
其他利息收入	—	18,430
	<u>50,826</u>	<u>39,980</u>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25,705	114,65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4,795	33,167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32,837)	(57,610)
	<u>127,663</u>	<u>90,210</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36,046	46,8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512,975	226,172
— 海外所得稅 (附註(c))	(3)	18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29)	(7,070)
遞延所得稅		
— 產生／(撥回)暫時差額	59,199	(77)
	<u>607,288</u>	<u>266,026</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江門及營口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一五年：25%)。深圳、蕪湖、東莞、天津、江門及營口十一間(二零一五年：十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10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213,428</u>	<u>2,113,14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81,944</u>	<u>3,921,75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b>82.78</b></u>	<u>53.88</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普通股，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盈利</b>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3,213,428</b>	2,113,14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千港元)	<b>29,053</b>	27,6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因聯營公司的購股權而被攤薄盈利	<b>(318)</b>	(197)
	<u>3,242,163</u>	<u>2,140,641</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b>3,242,163</b>	2,140,641
<b>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b>	<b>3,881,944</b>	3,921,753
以下經調整：		
購股權(千份)	<b>823</b>	—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b>110,517</b>	108,772
	<u>3,993,284</u>	<u>4,030,525</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3,993,284</b>	4,030,52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b>81.19</b>	53.11

##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付每股0.17港元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0.095港元)(附註a)	<b>660,859</b>	372,574
以分派信義香港股份方式宣派之具體股息(附註b)	<b>66,277</b>	—
建議派付每股0.23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0.17港元)(附註c)	<b>895,354</b>	659,753
	<u>1,622,490</u>	<u>1,032,327</u>

附註：

- (a) 已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17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0.095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方法為向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信義香港股份。於二零一六

年七月十一日，合共485,112,212股信義香港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獲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於分拆後，按信義香港資產淨值計算的相應股份約為66,277,000港元。

- (c)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3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17港元)，股息總額達895,3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9,7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892,843,199股(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3,861,812,699股)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082,906	1,153,149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46,554)	(17,205)
	<u>1,036,352</u>	<u>1,135,944</u>
應收票據(附註(d))	492,644	475,353
	<u>1,528,996</u>	<u>1,611,297</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528,996	1,611,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6,148	942,400
	<u>2,985,144</u>	<u>2,553,697</u>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608,191)	(172,445)
	<u>(608,191)</u>	<u>(172,445)</u>
流動部分	<u>2,376,953</u>	<u>2,381,252</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0至90日	829,210	871,299
91至180日	150,979	183,290
181至365日	40,685	70,259
1至2年	45,871	12,832
超過2年	16,161	15,469
	<u>1,082,906</u>	<u>1,153,149</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678,224	625,312
港元	4,957	6,564
美元	366,218	488,171
其他貨幣	33,507	33,102
	<u>1,082,906</u>	<u>1,153,149</u>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	17,205	20,199
外幣折算差額	(430)	(1,13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3,947	(1,264)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u>(4,168)</u>	<u>(5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554</u>	<u>17,205</u>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及其他開支」。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147,0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530,000港元)過期但未減值。此與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0至90日	90,512	160,072
91至180日	28,690	83,872
181至365日	20,602	34,532
1至2年	1,963	7,745
超過2年	<u>5,325</u>	<u>4,309</u>
	<u>147,092</u>	<u>290,53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059,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及計提部分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突然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估計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撥備總額約46,5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0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

該等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0至90日	10,072	4,812
91至180日	1,742	5,934
181至365日	8,010	6,082
1至2年	39,140	6,504
超過2年	5,687	12,727
	<u>64,651</u>	<u>36,05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27%(二零一五年：9.6%)及12.9%(二零一五年：5.6%)。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 (d)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五年：六個月)。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789,341	739,943
應付票據(附註(b))	158,950	225,740
	<u>948,291</u>	<u>965,683</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396,641	1,209,886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48,000)	(63,104)
	<u>(48,000)</u>	<u>(63,104)</u>
流動部分	<u>2,296,932</u>	<u>2,112,46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0至90日	706,238	701,454
91至180日	43,109	22,455
181至365日	20,420	6,441
1至2年	9,015	3,029
超過2年	10,559	6,564
	<u>789,341</u>	<u>739,943</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744,060	665,760
港元	139	996
美元	44,570	72,578
其他貨幣	572	609
	<u>789,341</u>	<u>739,943</u>

-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 (c) 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67,473	366,711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付款項	259,261	171,746
應付增值稅款	309,800	158,938
應付能源費用	65,237	54,674
預收客戶款項	224,543	245,416
其他	170,327	212,401
	<u>1,396,641</u>	<u>1,209,886</u>

- (d)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一月一日	2,534,651	2,242,739
外幣折算差額	(654)	(900)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a))	617,85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遭攤薄之盈利(附註(b))	—	228,00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附註(c))	—	(4,9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2,605	317,251
已收股息	(255,690)	(129,413)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00,989)	(118,069)
	<u>3,257,782</u>	<u>2,534,6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d))		
— 流動部分	33,059	7,577
— 非流動部分	49,199	29,294
	<u>82,258</u>	<u>36,871</u>

### 附註：

- (a) 本年度，本集團按成本價617,859,000港元在香港股票市場購買201,538,000股信義光能股份。於信義光能之股權已由約26.5%增加至約29.5%。
- (b) 因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透過配股發行股份，而本集團並無參與，本集團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遭攤薄之盈利228,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d)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25,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871,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期償還。年內，本集團借出貸款56,7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予一間聯營公司，該等貸款乃有抵押、年息為9.7%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前分期償還。
- (e)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已註冊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信義光能(附註)	法定資本8,000,000,000港元及 合共6,748,8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 產品及發展及營運太陽能電站以及 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業務	29.5%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25,454,500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 買賣矽砂業務	45%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5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開採及 買賣矽砂業務	20%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提供天然氣業務	25%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十月，信義光能透過配售方式向若干私人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及168,800,000股股份。信義光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748,800,000股。本公司並無參與此等私人配售，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信義光能之持股量降至約26.5%。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按每股3.07港元的加權平均價格購買201,538,000股信義光能股份。於該次購買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992,747,301股信義光能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義光能6,748,800,000股股份的29.5%（二零一五年：2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信義光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權益的公平值為5,021,7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78,133,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3,217,2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98,059,000港元）。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 15 末期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現金股息而言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披露。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信義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控權股東控制之實體)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向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注資約人民幣2,2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港元)認購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約18%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及四川省的德陽等優越位置的工業園製造。此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國家、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的約13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其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幕牆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等業務的公司。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通過把握中國優質浮法玻璃的強勁需求，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銷售及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12,848.4百萬港元及3,21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11,460.3百萬港元及2,113.1百萬港元分別增加12.1%及大幅增加52.1%。倘不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十月信義光能股權的非現金攤薄盈利產生的一次性收益228.0百萬港元，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70.5%。於包括二零一六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優質浮法玻璃透過提供多種產品規格，加上產能提升，取得強勁收益增長。本集團已把握能源成本持續減少帶來的機遇，以提高我們的純利。

## 營運回顧

### 銷售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銷售增加12.1%，主要得益於中國市場浮法玻璃產品銷售強勁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產品</b>				
浮法玻璃產品	6,509.8	50.7	5,022.2	43.8
汽車玻璃產品 (附註(a))	3,748.4	29.2	3,786.6	33.0
建築玻璃產品	2,590.2	20.1	2,651.5	23.2
	<u>12,848.4</u>	<u>100.0</u>	<u>11,460.3</u>	<u>100.0</u>

附註：

(a) 包括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地區</b>				
大中華 (附註(a))	9,419.8	73.3	8,058.5	70.3
北美洲	1,296.0	10.1	1,343.7	11.7
歐洲	355.4	2.8	364.8	3.2
其他 (附註(b))	1,777.2	13.8	1,693.3	14.8
	<u>12,848.4</u>	<u>100.0</u>	<u>11,460.3</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六年，平均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因全球市場環境疲軟而有所減少。隨著生產效率提高、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使用具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成本為8,189.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成本8,327.6百萬港元減少1.7%。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而銷售額增加，顯示毛利增長強勁。

## 毛利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毛利為4,659.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毛利3,132.7百萬港元增加48.7%。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7.3%上升至36.3%，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減少、生產效率提高及產品組合擴大所致。

##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增至341.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益為215.2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有關。

##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其他盈利淨額為158.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379.3百萬港元。其他盈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於信義光能的股權攤薄產生非經常性盈利228.0百萬港元所致。

## 銷售及推廣成本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開支減少8.8%至62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28.6%至1,20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業務的運營前開支、研發開支增加及壞賬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41.5%至12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增加所致。部分在建工程和購置馬來西亞及蕪湖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作為本集團的費用列賬。二零一六年，為數32.8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撥作在建工程成本，較二零一五年的57.6百萬港元減少43.0%。

##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128.3%至607.3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增加4.7%至15.9%，乃主要由於若干以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增加，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286.8百萬港元，以及遞延所得稅增加59.3百萬港元所致。

##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4,77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3,264.9百萬港元增加46.3%。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為37.2%，而二零一五年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則為28.5%。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21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2,113.1百萬港元增加52.1%。二零一六年的純利率上升至25.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減少致使毛利率上升以及二零一六年自信義光能獲得更多利潤所致。

## 流動比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9，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1。

## 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36.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與流動比率上升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新獲得的銀行融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56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636.6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純利大幅增加以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76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99.7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27.3%至7,674.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6,028.3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37.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抵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5.0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已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政府支付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品。

##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170名全職僱員，當中11,757名駐守中國及413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六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23港仙，惟須待股東批准。

連同二零一六年中期現金股息66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的已付及應付股息總額的股息率為48.4%。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經營業績後，董事認為該股息水平適當。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年利率介乎1.87厘至2.16厘。由於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一般與本集團的交易貨幣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並可能會在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業務回顧

### 中國玻璃行業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

中國經濟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經營業績面對了不同之經營挑戰及機遇。儘管如此，主要由於材料及能源成本減少，本集團仍努力取得了整體亮麗的經營業績。

儘管政府臨近年底出台了多項嚴格政策，但中國整體房地產開發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仍有所好轉，這是因為房地產及貨幣政策雙雙放寬、取消對第二套房產之限購令、調低中國人民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率」）及下調貸款利率緩慢改善了市場資金流動性。儘管如此，由於中國建築行業節能低輻射玻璃市場競爭激烈，意味著低輻射玻璃收益仍僅佔本集團建築玻璃分部之類似收益水平。因此，本集團來自建築行業之未來增長動力仍然一般。

然而，隨著中國建築玻璃行業之需求緩慢持續增長，加上我們提供種類廣泛的浮法玻璃產品組合，於回顧年度我們浮法玻璃之銷量錄得大幅增加。同時，材料及能源成本減少及平均售價提高，使得浮法玻璃業務毛利率增加。

鑒於全球市況較為不利，本集團主動透過引入適用於新車型之新產品(如天窗)，從而就其汽車玻璃業務實施靈活的營銷策略。同時，本集團持續開發新海外客戶及發掘商機以維持該等產品之銷量。目前，本集團之汽車玻璃產品銷往130多個國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之領導者，本集團通過適時而具策略性地擴大不同產品分部之產能，及在國內外不同地區建設具備優化生產流程之新型綜合生產工業園，鞏固了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了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增強對原材料使用水平控制、主要原材料回收再利用及重建製造流程之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並實施使用太陽能及餘熱發電供內部使用之措施，藉以盡量降低外部耗用。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種高附加值玻璃產品，並採用積極、靈活之定價策略及營銷政策，以利用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所實施之扶持性政策。

####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以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上之優勢，連同生產流程之不斷改善及精心設計之設備維修程序，均已提高其產能及收益率，進而降低二零一六年之整體勞工、生產、能源及耗用成本。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應大量節約生產及固定成本，並提升了能耗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透過實施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低溫餘熱回收發電系統，正使用清潔環保能源。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我們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水平，改善本集團之能源成本結構，為社區帶來更好環境。

## 多種高附加值多元化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年內，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共同所產生收益之增長率高於行業平均值。此整體優異表現證明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及多種高附加值產品組合能在不穩定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減輕任何特定業務分部之營運壓力。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計劃，提高自動化水平，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在全球領先玻璃製造商中之領導力及競爭力。

由於採納更嚴格之排放環保標準，於二零二零年前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新增浮法玻璃生產線建設之政策，並加速淘汰已過時之生產線。本集團開始採取審慎靈活之策略應對國內外浮法玻璃市場之現況。現在國際原油價格相對較低，緩解了我們於廣東省業務的天然氣價格壓力。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十一月進行的兩次地方天然氣價格調整，令我們於其他省份之能源成本降低。因此，本集團樂觀認為，浮法玻璃市場在可預見未來會繼續得到改善。

同時，董事普遍對日後其汽車玻璃在全球市場持續穩定表現、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於中國之商機以及節能及雙層低輻射玻璃分部之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中國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發掘可提供具吸引力之市場環境、較低生產及能源成本以及可提供優惠之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計劃之收購及全球擴張機會。在馬來西亞建設之玻璃生產工業園為我們進行之首個海外項目，該項目之營運將有利於我們於東南亞地區之日後發展以及促進特定交易。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第一期項目的第一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以及一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投產。得益於優惠進口稅務待遇、適當定價政策以及更短運輸距離，新廠能使我們更好地服務於東盟客戶。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建造第二期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供產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及加強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提高其利潤率。

## 結論

本集團將通過其營運方面高效管理及與客戶持續合作，優化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不斷解決因國內外經濟增長放緩所帶來之全球市場挑戰及變動。董事相信，該等策略令本集團從新興商機中受益。董事亦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正評估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多個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之佔有率擴大情況，同時尋求商業合作之機會以及於海外主要市場建造生產工業園。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給予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購回之股份其後於同一月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而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載列有關購回之進一步資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60,038,000	4.65	3.99	264,5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公佈末期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內之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同意為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